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 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0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  
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核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证监公告[2015]1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起草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承诺内容可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议案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6年1月18日(星期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四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 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0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  
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本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议案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 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05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并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16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根据原预案公告《修订》第19条修改了“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之“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募投项目的准备文件取得情况等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文件。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 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0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孙友元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孙友元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孙友元先生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前,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孙友元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100,000股,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7,650,000股,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持有11,4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75%。
- 截至本公告日,孙友元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4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上述股份于2015年12月4日解除限售。
- 孙友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如果未来6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则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股份。”

前次减持承诺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两年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股份上市时所持股份总数的90%;在锁定期后的24个月内,减持所持全部减持股份。

孙友元承诺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孙友元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减持计划名称: 孙友元
- 减持目的: 个人投资
- 减持期间: 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7月30日
- 拟减持数量: 截至2016年7月30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0,327,5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0%。若此前有减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

三、其他有关说明

1.孙友元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股份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时,孙友元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224 证券简称: 三力士 公告编号: 2016-00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5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包括张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224 证券简称: 三力士 公告编号: 2016-00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5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包括张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224 证券简称: 三力士 公告编号: 2016-00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5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包括张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224 证券简称: 三力士 公告编号: 2016-00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5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包括张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224 证券简称: 三力士 公告编号: 2016-00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5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包括张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224 证券简称: 三力士 公告编号: 2016-00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5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包括张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224 证券简称: 三力士 公告编号: 2016-00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5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包括张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 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0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月28日(星期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时间: 2016年1月28日(星期日)下午14:30
- 会议地点: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交易服务大厅)

6.会议登记办法: 会议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方式就同一事项进行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会议登记时间: 2016年1月27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可于本次股东大会前送达公司;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会议时间: 2016年1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 会议地点: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登记办法: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6年1月25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 深圳市大鹏新区深湾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投票代码: 362733
- 投票简称: 雄韬投票

3.投票时间: 2016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操作流程:

- 股东身份认证: 通过“深交所”网站
- “委托投票”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股东大会会议对“委托投票”一览表

表《股东大会会议对“委托投票”一览表